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5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

鍾文瑞

被告 蘇昭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88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約定年息6.88%，惟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4月17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63,079元未清償，嗣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而原告復與立新公司進行公司合併，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故原告已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,079元，及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88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戶交易明細、公司合併相關資料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

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3,079元及自114年9月23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8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劉毓如